

附表 5: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4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